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賀建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嘉簡字第1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偵字第10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賀建中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於審理時向檢察官確認上訴意旨及範圍，公訴檢察官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見

01 本院簡上字卷第52、89頁），足見檢察官是就原審量刑部分
02 提起上訴。依據上開規定，本院僅就該部分進行審理，關於
03 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無庸贅
04 加記載，亦無須引為本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
05 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決議參照）。

06 二、檢察官因告訴人乙○○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案
07 發至今告訴人身體及心裡承受莫大之創傷痛苦，難以言喻，
08 被告亦未積極試圖取得告訴人諒解及賠償告訴人，且參諸被
09 告之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曾犯殺人未遂、家暴重傷害未遂及
10 傷害等犯行，現又犯下本案，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明顯偏差，
11 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原審量刑顯屬過輕，請將
12 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3 三、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

14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15 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16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始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
17 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18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故
19 而，刑事被告量刑，為求個案判刑之妥當性，法官裁量權
20 行使，尚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
21 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
22 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倘有故意失出，尤其
23 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
2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本件僅因誤會告訴人挑釁或羞辱，即持鐵撬毆打告訴
26 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唇不規則撕裂傷2.5公分、上牙齦
27 0.5公分撕裂傷、左手背瘀青挫傷、中下背挫擦傷等傷
28 害，此有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112年12月5日乙種診斷證明
29 書附卷可佐（見警卷第19頁），告訴人並因本案患有適應
30 疾患併焦慮及憂鬱症狀，且精神狀況不好，不敢看到被
31 告，若看到被告會做惡夢，且有自殘之情況等節，亦經告

01 訴代理人於本院陳述甚詳，且有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113
02 年7月3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53、96
03 頁，簡上附民卷第9頁），是告訴人顯因本案身心均受有
04 極大之傷害，迄今仍無法平復。又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05 陳另有攜帶柴刀到案發現場，是要預防對方人多要保護自
06 己等語（見簡上卷第95頁），則被告除攜帶用以傷害告訴
07 人之鐵撬外，更攜帶具有刀刀，傷害力更高之柴刀到場，
08 雖該柴刀未經被告使用於本案中，但已對告訴人及在場之
09 其他人產生潛在之危險，此一情況原審顯然未予審酌。復
10 參以被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原審未
11 能細察上情，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顯屬過輕，與
12 比例原則有違，難認原審量處刑度足以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13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等價值要求，自難謂允當。是檢察官
14 上訴認為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
15 銷改判。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自身理解上之誤
17 會，即自行認定告訴人有羞辱或挑釁被告之舉止，因而持
18 鐵撬為本件傷害告訴人之犯行，且另攜帶柴刀在身，雖於
19 本案未使用該柴刀，但已有一定之危險性，又迄今尚無法
20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兼衡被
21 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曾因殺人未遂、強制猥褻、重
22 傷害未遂等案件遭有罪判決確定之刑事前案紀錄，此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素行並非尚佳，
24 及本件傷害案件對告訴人所生之身心受創程度，暨其於本
25 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生活費用依靠
26 國民年金及兒子撫養，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獨居但房子
27 有分租他人，經濟狀況勉持，無負債，有心臟病、高血壓
28 及青光眼等身體狀況，亦慮及告訴人代理人所陳述之量刑
29 意見（見簡上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犯行量
30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俊豪、吳咨泓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法官 何啓榮
法官 王榮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